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小字第1509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

被告 林正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白豐瑋